

华工的足迹

王佩琰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工的足迹

王佩琰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 208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出版基金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工的足迹/王佩琰著.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12.

ISBN 7-81039-356-1

I. 华… I. 王… III. 华侨—历史—世界 N. D634.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3735 号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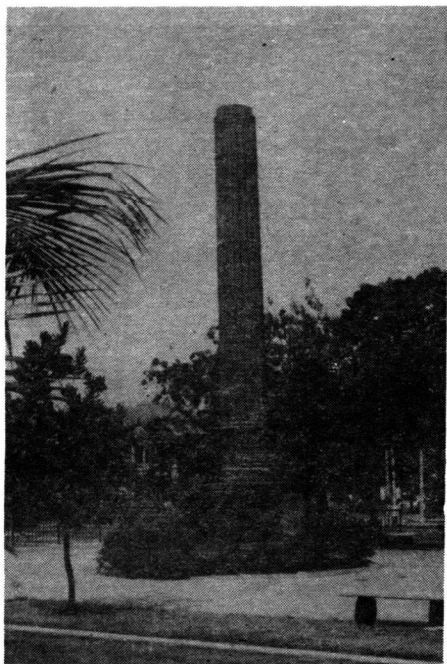
北京协利达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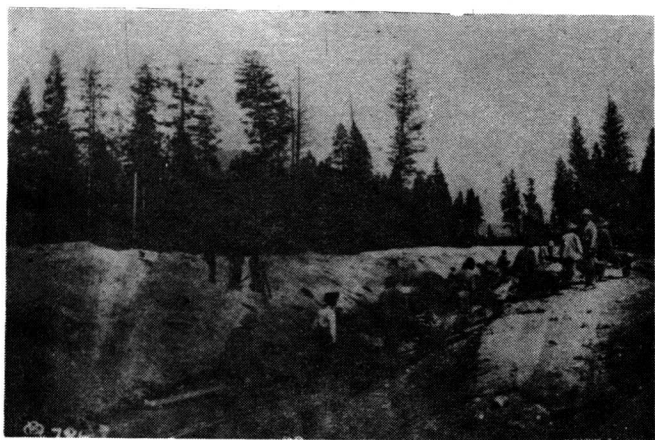
字数 189 千 印数:550 册

定价 7.50 元



1931年古巴人民为表彰华侨在古巴独立战争中建立的功勋，在首都哈瓦那建了一座华人纪念碑。底座上刻着：“在古巴的中国人，没有一个是逃兵，没有一个是叛徒。”

新华社稿



华工在落矶山修路工地上
(1884年) 新华社稿

ACTS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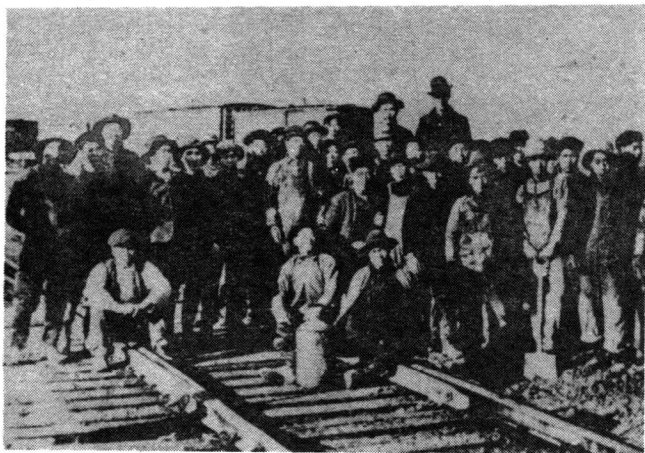
1986年6月28日，横贯北美大陆长达4600公里的太平洋铁路通车。它的建成对加拿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具有历史性的影响。在修路工程中，华工有过重大贡献，由于工程艰巨，生活艰苦，许多华工葬身于铁路沿线。图为当年华工的营地（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坎卢普斯）

新华社稿



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克非站旁的中国城。

新华社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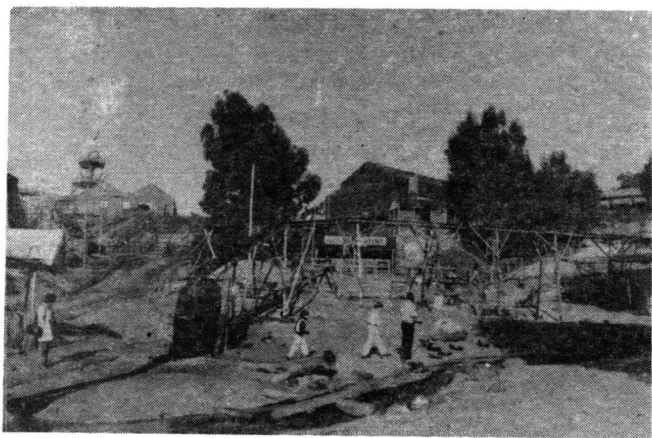
修筑太平洋铁路的部分华工留影。

新华社稿



1910年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昆布兰市的唐人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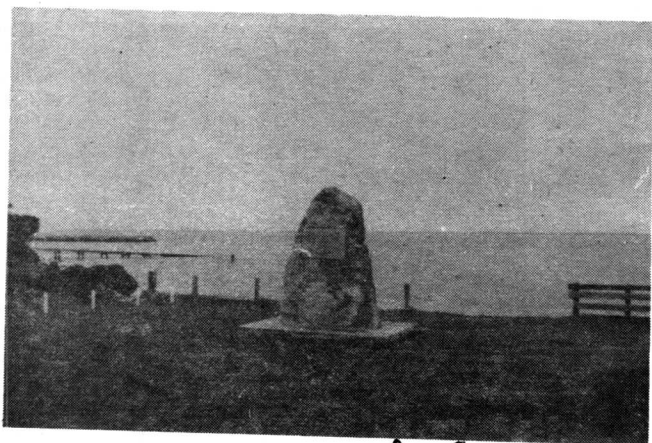
新华社稿



昔日的淘金城巴勒拉特(模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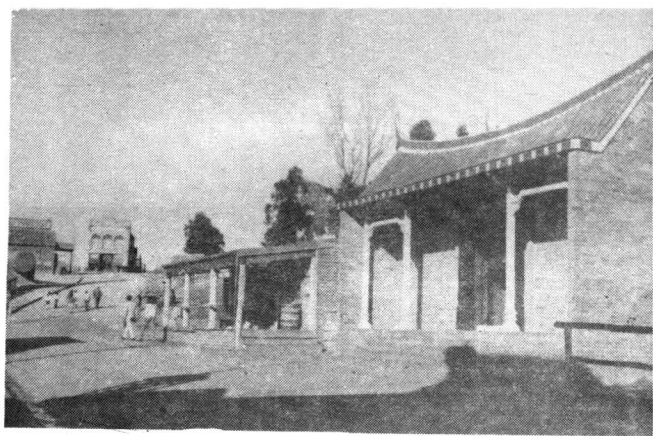
19世纪五六十年代,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首府墨尔本以西的小城巴勒拉特是重要的淘金中心。

新华社稿



南澳大利亚州罗布镇华人登陆点纪念碑。1956—1958年,大约有16,000名华人在此登岸,向东步行300公里,到巴勒拉特和本迪戈淘金。

新华社稿



当年华工在巴勒拉特兴建的美帝庙（模拟的）。
 ✎

新华社稿



清明节，加拿大坎卢普斯市的华工后代到华工墓地扫墓，缅怀华工的业绩。
 ✎

新华社稿

目 录

华工的足迹(代前言).....	(1)
契约华工的先行者——东南亚华工.....	(7)
印度尼西亚出色的采锡工与种烟工.....	(8)
开发马来西亚的先驱者和奠基人	(32)
最受菲律宾欢迎的人	(44)
泰国工农业经济的促进者	(52)
越南开矿、筑路、植胶的功臣	(59)
华工与美国西部的早期开发	(64)
加拿大的淘金工与筑路工	(88)
华工促进了拉丁美洲经济的发展	(96)
“为秘鲁建树了丰功伟绩”的人	(98)
古巴种植园里的“奴隶”.....	(115)
在圭亚那代替黑奴的人.....	(135)
巴拿马的筑路工和运河工.....	(149)
非洲采金、筑路的主力军	(152)
非洲华工的先驱——华工在毛里求斯.....	(153)
留尼汪岛“无与伦比的昌盛时期”.....	(155)
华工在马达加斯加.....	(159)
华工开采南非金矿贡献巨大.....	(162)
到“南方大陆”去——华工在澳大利亚.....	(174)
风雨飘摇中的新西兰华工.....	(185)

南太平洋各岛屿的华工.....	(189)
新几内亚岛上的华工.....	(189)
法属大溪地岛上的华工.....	(190)
西萨摩亚群岛上的华工.....	(191)
斐济群岛上的华工.....	(194)
法属新喀尔多尼亚岛上的华工.....	(195)
德属太平洋各岛上之华工.....	(195)
欧战风云与华工的觉醒.....	(196)
华工在俄国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212)
日本军国主义铁蹄下的中国劳工.....	(224)
华工出国纪略.....	(240)
后记.....	(254)

华工的足迹(代前言)

华工的足迹遍天下,这样说丝毫也不过分。如果我们在一张世界地图上,将华工到过的国家和地区都做上标记,那就看得十分清楚了。

契约华工出国,始于18世纪以后。19世纪初,出国华工人数逐渐增多。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是西方殖民者疯狂掠夺、贩运华工的时期。陈翰笙先生在《“猪仔”出洋》一文中估计,从1881年至1930年的50年中,约有500万华工被运往新加坡(其中大部分转运到其他东南亚国家);从18世纪至20世纪初,从我国直接运到南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和非洲各地的华工有100多万。彭家礼先生估计,从18世纪以后到20世纪30年代约200多年,出国华工约有1000万人次。

如此众多的华工出国,是近代中国饱受帝国主义欺凌、宰割的见证,也是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史和近代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史交织起来的一幅血泪斑斑的图画。

19世纪以后,西方殖民者为了开发他们在东南亚、美洲、非洲和大洋洲的殖民地,加快原始资本积累的过程,迫切需要中国廉价劳动力。随着19世纪后期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更加紧了对殖民地的原料掠夺和商品倾销,也开始了它们“开发”殖民地的黄金时代。在这一时期,东南亚锡矿的开采,橡胶园的开辟,烟草的种植,香料的栽培以及城市、码头、港口、道路的大量建设,对中国劳动力的需求几倍、几十倍地增长。在北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各殖民地,19世纪初禁止贩卖奴隶之后,殖民者不得不另辟蹊径,寻找廉价劳动力取而代之。他们从开发东南亚的过程中,得出的经验:“吃苦耐劳、工资低廉”的华工,是取代黑奴最理想的对象。

19 世纪中叶,美国、澳大利亚先后发现金矿;南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种植园迅速扩大,于是几十万中国贫苦劳动者被贩运到那里做苦力。

鸦片战争后,清朝政府被迫改变了过去的海禁政策,这为殖民者大量贩运华工出国创造了条件。1840 年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联军攻陷北京,与清朝政府签订了《北京条约》,清政府被迫准许中国人赴英法殖民地或外洋其他地区做工。1866 年英法与清政府签订招工章程条约,允许英法籍人在中国任意招募劳工。1868 年,清政府又与美国签订了《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款》(又称《蒲安臣条约》),其中第 5 款称:“大清国与大美国切念人民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往来,总听其自便,不得禁阻。”这实际上为美国掠夺中国劳动力,提供了合法依据。当时美国驻华公使田贝毫不掩饰地承认:“这是一个取得廉价劳动力的条约。”此后,被掠出国的华工人数急剧增加。到了北洋军阀政府时期,更是鼓吹和提倡华工出国,一则可“消除乱萌”,二则可从招工中抽取油水。由此可见,鸦片战争后,清朝政府和西方殖民者所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为殖民主义者掳掠华工大开了方便之门。

西方殖民者的贪婪,清政府的腐败,固然是造成大量华工出国的重要原因。但同时,中国劳动人民,主要是沿海地区贫苦百姓所遭受的残酷经济剥削和政治迫害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中国的农民世代依附于土地,一贯恪守“安土重迁”的“古训”,非待万不得已是不会轻易离开祖宗的墓庐,远迁异域的。清政府的敲骨吸髓的超经济剥削和土地的高度集中,使中国农民常年面临灾荒、饥饿和战乱的蹂躏。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广大破产农民和手工业者在家乡无以为生,不得不离乡背井,四出流徙。这种现象在康熙、雍正年间已相当普遍。与此同时,农民反抗斗争的失败,特别是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前后,闽粤劳动人民在清政府的疯狂镇压下,大量外逃。这些都为西方殖民者掳掠华工以可乘之机。

被贩运出国,从事奴隶劳动的华工通称“契约华工”。但因时、

因地不同,分为若干不同的类型。被运往东南亚国家的叫做“猪仔”;被拐贩到拉丁美洲的称为“契约苦力”;而去美国的号称“赎单工”。

西方殖民者为了开发其在东南亚的殖民地,不断从中国掳掠穷苦百姓贩运到目的地。1880年,在槟榔屿已出现转卖华工的公开行情,立约劳动一年的华工每名售价30银元。由于东南亚殖民地开发事业的日益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不断增加,罗致华工的方式,已由原来通过同族、同乡和亲友的招引,发展为贩卖谋利的商业投机活动,因此暴力胁迫就成为重要手段。这种拐骗、掳掠和贩卖华工的行为俗称“卖猪仔”。卖猪仔这个名称,始于何时,史无确证。1823年莱佛士就任新加坡总督时曾制定关于猪仔买卖的法令,限定垫付猪仔旅费不得超过20元,偿还欠款期限,不得超过2年。中国文献最早提到卖猪仔的是1827年张心泰的《粤游小志》。张煌南的《海国公余录辑》介绍了卖猪仔的情况:“匪徒串通洋商,诳诱乡之掘愚者,名曰猪仔,至澳门左右,拘入洋船载至南洋各埠,售之于垦地之西人”。当时以新加坡为中心的卖猪仔活动,是在英国殖民者操纵和支持下,利用当地华人社会的头面人物出面经营的。起初这些人只是居中介绍和担保,收取佣金。后来发展为私人投资的投机商业,开设了猪仔客馆。这种客馆区别于其他普通客栈的明显标志是悬挂四角招牌(普通客栈挂六角招牌)。它们同厦门、汕头、海口、澳门和香港的猪仔馆串通一气,狼狈为奸。国内的“猪仔馆”得到需要“猪仔”的消息,便派人深入内地,四出诱骗或以武力绑架。

殖民者收买的猪仔头,利用秘密社会等封建势力,并买通地方官吏,助纣为虐,因此敢于恣意拐骗我国穷苦百姓。而当时清朝腐败,民不聊生,乡间破产农民和小手工业者求职心切,往往容易上当受骗,误入牢笼。在被拐骗的“猪仔”中,甚至有官宦子弟和文人学士,可见当时掳掠之猖獗。可以说,这是西方殖民者给中国人民布下的天罗地网。

“猪仔”被运到新加坡后，即被关进“猪仔馆”，“横加鞭撻，声达户外”。英国殖民当局授予“猪仔馆”以“格杀勿论”的权力。“猪仔”在“客馆死毙，不论善终屈死，均勿庸洋医相验，便可葬埋”。在种种暴力威逼下，“猪仔”只得被迫承认自愿卖身，然后签订卖身偿债契约。契约期开始为1年，后改为3年。“猪仔”的卖身银全被猪仔头侵吞，而他们则要以长期无偿的劳动去偿还欠债，包括被骗到南洋的船资旅费以及被猪仔头吞没的安家费等约20—40元。当时一名“猪仔”售价一般为90—100元，要在契约期内从华工的微薄工资中加利（月利4%）扣还。此外，雇主和工头还通过高价供应生活用品、开设赌局、烟馆等方式，克扣勒索，使“猪仔”旧债未清又增新债，被迫继续卖身，甚至有连续卖身五次者。

在19世纪头10年，开往东南亚的“猪仔”船，每船装1200人。1820年一只从厦门开往噶刺巴的“猪仔”船却装了1600人。到了20世纪初，渣甸、鸭家洋行的轮船，定期航行于星州和香港间，每天一班。每次装运1200人，一年共运走6万人。另外从厦门、汕头、海口运往新加坡的“猪仔”，每年也不下6万人。据不完全统计，从1881—1930年，到达海峡殖民地（包括马六甲、槟榔屿和新加坡）的华工人数约830万，其中70%是“猪仔”。1919年，英属马来联邦政府宣布废除“猪仔”制。但直到1932年荷印邦加、日里还在继续从香港、汕头、海口招募“猪仔”。实际上“猪仔”制一直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才告结束。

西方殖民者称被他们掳掠去拉丁美洲、大洋洲等地做工的中国人为“苦力”。顾名思义，殖民者贩运苦力的活动，就是“苦力贸易”。它和“猪仔”贩运并无实质差别，只是它由西方殖民者直接闯入我国沿海口岸非法掳掠华工，而“猪仔”是在殖民者操纵和庇护下由当地华人黑社会恶霸式人物出面经营的。

苦力贸易于1845年兴起后，很快掀起狂潮，一直到1874年，可以说是苦力贸易极为猖狂的30年。在这期间，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参与了这一血腥贸易。它们雇佣拐匪和歹徒，到处诱骗

中国贫苦百姓，并在澳门设立收容苦力的牢房——巴拉坑，用酷刑迫使他们承认自愿出洋做工，签订契约后即被押送上船。据不完全统计，从1856—1873年，西方殖民者从澳门掠走了20万名华工；从1847—1874年，运往古巴和秘鲁的华工分别为143000和120000人。在1873年澳门苦力贸易停闭前夕，仅葡萄牙、西班牙和秘鲁三国开设的猪仔馆就有300多家，依靠苦力贸易为生的人多达3000—4000人。

香港是一个任意掳掠华工的自由港，所以西方殖民者视其为掠贩“苦力”的大本营。从华工身上捞取更多好处的一切勾当都在这里进行。他们将装运苦力的船，改建成夹层统舱，以便装更多的人；为了防止苦力逃跑和反抗，他们又在舱门装上铁栅，将苦力禁锢在底舱；为了维持苦力的生命，他们在这里装上劣质的食品和水；……。

苦力贸易的获利是惊人的。如从中国贩运苦力到古巴、秘鲁等国，一般成本为150元，其中包括船费约70元。到达目的地后，通常为每名售价400—500元，有时高达1000元，利率是233%—567%。其中以航运商获利最大。一般来说，从香港、澳门开往美国的苦力船，其航行成本是每人还不到5元，而船费售价为55元，利润高达10倍。苦力运输，在1860年以前为英国轮船所垄断，之后则由美国的飞剪快船取而代之。

无论是“猪仔贩运”，还是“苦力贸易”，都引起了中国人民，特别是沿海地区如厦门、上海、汕头、福州、广州等地人民的激烈反对，也引起了世界舆论的谴责。于是，西方侵略者便更改名称，将掠往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的华工称为“赎单工”。英、美当局强调赎单工是所谓自愿自费出洋的“自由移民”，而不是苦力奴隶。为了冒充“自由旅客”，赎单工不在香港签约，而是由美国驻香港的领事从每个华工身上收取一笔非正式的“签证费”，承认其为“自由旅客”。但华工到美国后，要立即签订还债契约，受商人、债主（主要是华商六大会馆的头头）的严格控制。在六大会馆代理人的率领和

监督下,派到各处进行大编队劳动,工资由债主代理人支配。除按月扣还债款外,只给华工少数生活费,并从供应华工的生活费中克扣谋利。这是一种利用债务契约形式,实行强制劳动,残酷剥削华工的手段。由此可见,“赎单工”制不过“是一种略为伪装的奴隶贸易”。

总之,无论是“猪仔贩运”、“苦力贸易”还是“赎单工”,都是对中国劳动人民的非法掳掠,是违反国际公德的强盗行径,历来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也受到了世界舆论的谴责。但是由于清朝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腐败无能,西方殖民者掳掠华工的活动一直持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才告结束。

华工的历史,是一部充满血和泪的悲惨历史,同时也是一部为世界五大洲经济发展和民族解放运动做出巨大贡献的历史。

华工在国外极为恶劣的环境中,不仅发扬了中华民族的聪明才智和勤劳勇敢的精神,而且将中华民族的生产经验、技术和优秀文化广泛传播到全世界。在横贯美国东西部和加拿大东西部的铁路修建工程中,数万华工栉风沐雨,辛勤劳动,献出了自己的血和汗;在古巴独立战争中,许多华工英勇参战,壮烈牺牲;在俄国十月革命中,不少华工担任了列宁的卫士,有的还荣获了“列宁勋章”;在东南亚和大洋洲的广大地区,华工为开发和繁荣当地经济,付出了血汗乃至生命,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英国曾任马来亚殖民官员的泼寒尔在《马来亚》一书中写道:“假如没有中国人,就不会有现代的马来西亚”。美国人也承认:“没有华工,就没有西部的垦殖”,是“华工使荒土变成良田,使整个加利福尼亚变成一座花园、一个果木园”,是华工给他们“带来了牛油和面包”。……

一些国家的人民为了纪念和表彰华工的功绩,纷纷建立了华工纪念碑,如古巴、美国、加拿大等。应该说,华工在世界人民心中树起的丰碑将是永存的!

契约华工的先行者——东南亚华工

契约华工最早到达的地区是东南亚,这是地缘关系和历史的渊源所致。东南亚国家(主要包括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是我国的近邻,同这些国家之间的交往历史悠久,可追溯到周秦,而海上贸易始于隋唐,盛于元明。早在八九世纪,历史学家就发现爪哇有中国移民。1349年,马来半岛的图马西克(新加坡之旧称)曾有一个相当大的华人居留地。1405—1433年,郑和七下西洋,不仅促进了中国同海外各地建立广泛的贸易联系,也为中国人到海外谋生开辟了道路。

到了明清之际,闽粤两省随泉州、漳州商船到东南亚谋生的人络绎不绝。康熙年间,尽管海禁森严,仍有不少无以为生的破产农民冒着生命危险,从澳门私自出洋。雍正五年(1728年)被“嗜利船户”偷运到噶刺巴(今雅加达)的“游手好闲之人”(破产农民),每船要运去400—500人,当时住在雅加达的华侨达几万人。乾隆年间,广东新安县三都人因海禁森严,常结队步行至澳门出洋。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广东梅县客家人兰芳伯带领族众百人到婆罗洲坤甸三发司组织了一个村社,从事采金和农垦。后来发展为规模很大的兰芳公司。据美国人史金纳估计,1800年爪哇的华侨已有100,000人。

早期到东南亚谋生的人,一般是在海外同族、同乡和亲友招引下,由“客头”带领结伙出洋,被称为“过番客”。他们的船资旅费由客头垫付,到东南亚后,以一定时期的劳动所得抵还。他们自发地订立“公凭”以资信守。这种“过番客”可以说是“契约华工”的前身。

中国老百姓作为契约华工,作为贩运谋利的对象被诱骗到东南亚做工,是在18世纪以后,19世纪初才逐渐增多。